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3年第12期
(总第84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倪 强 邓小刚
蒙国海 袁光平
朱永盛 鞠 磊
李 杰 任清华
巴特尔 龙卫东

主 编:龙卫东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地址: 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
办公区 16 号楼南楼 3 楼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31108 号

海南博威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海府[2013]227号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府[2013]232号	9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 2013 年度海口市专利奖的通报 海府[2013]228号	1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口市档案馆收集档案实施细则》的决定 海府[2013]216号	17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海口市行政调解程序暂行规定》有效期的决定 海府[2013]225号	18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海府办[2013]213号	19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海府办[2013]219号	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府办[2013]160号	22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口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224号	25
任免人员名单	28
目录索引	30
大事记	33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度文本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海府〔2013〕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形势下我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促进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有效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把我市建设成为“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在总结我市玉沙村、海甸溪北岸、镇海村、上贤村等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习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落实国务院加快棚户区改造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海口调研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工作部署,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把着力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作为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通过政策扶持、资源配置、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快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按照“一年一个样,五年大变样”的总体目标,使改造范围内的群众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就业状况有明显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进一步健全,城市面貌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性、公益性强,须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市政府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通过政策让利、资源配置,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行项目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全面组织推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各项工作。

2.坚持以人为本,让利于民。坚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符合公共利益、让改造片区居民获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征收补偿和安置政策,尽可能就地就近安置,在征收安置的过程中,让改造片区居民得到更多实惠。

3.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目标,合理界定我市棚户区(城中村)具体改造范围,明确改造的阶段任务,按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同步配套的原则,科学统筹规划,逐步推进、量力而行、先易后难、成片改造。

4.坚持创新体制,统筹发展。棚户区(城中村)的改造工作,应本着村改居、农民变市民的要求,统筹推进户籍、社会保障、转产就业、基层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实现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升中心城市功能。

二、改造范围和目标

本意见适用的改造范围为经市政府认定的、我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范围内防灾减灾能力弱、基础设施不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不配套、建筑结构简陋的棚户区(城中村),棚户区(城中村)目录由市政府另行公布。

到2017年底,全面启动我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总量的50%,基本完成我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总量的30%。到“十二五”末的具体工作目标为:

2013年启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总量的5%。

2014年启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总量的15%。

2015年启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总量的15%。

三、改造模式和要求

(三)改造模式

1.招商改造模式

招商改造模式是指由政府主导,通过资源配置和政策让利,吸引社会资金进行市场化运作,以公开程序选择开发实体的方式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鼓励有实力、信誉高、业绩好的企业参与公开招商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2.自主改造模式

自主改造模式是指由城中村改造项目所在地具备法人资格、有实力、有改造意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改造主体,在基本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前提下,通过对外招商合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尊重村民意愿,经市政府批准,可实施自主改造。

3.政府改造模式

政府改造模式是指由政府直接负责对我市部分商业开发价值偏低、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项目或政府认为应由其直接负责的其他项目组织改造,由政府负责改造区居民的征收补偿和安置,改造区内整理出来的经营性用地由市国土部门统一对外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四)改造要求

1.当年实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必须列入经市政府批复的棚户区(城中村)年度改造计划,每个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规划建设条件),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

2.市政府主导实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包括跨区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重要地段、重点景观区域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由市政府实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区政府主导实施。

3.区政府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市政府主导实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摸底调查、成本测算、土地和房屋征收、拆除以及安置等前期工作和后期实施由区政府负责;区政府主导实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其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区政府可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对外签订合同,全面负责改造项目的实施。

4.招商改造模式和自主改造模式中对外合作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均采取项目招拍挂方式出让,政府改造模式下的经营性土地均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改造项目招拍挂出让工作,改造项目招拍挂的商务条件和规划建设条件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5.城中村改造项目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应按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政策和要求,由区政府同步制定村改居实施方案,原则上在城中村项目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实施村民的身份转换、户籍改登、村改居、转产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

四、扶持政策

(五)规划建设政策

1.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贯彻规划先行的原则,在满足安置需求和功能配套的前提下,坚持集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用地布局。

2.编制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应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指导,结合片区实际,在符合相关规划、不违反强制性规范、保证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为实现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收支平衡,可以适当放宽规划指标限制,但改造项目拆建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3.5,且拆除面积中不包含违法建筑面积。

3.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应优先建设安置房,实行安置住房、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运行,完善相应配套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安置小区应确保规划布局合理,配套完善,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安置房建设应遵循“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

(六)安置补偿政策

1.安置可采取原地安置和异地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学和生活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同步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安置补偿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城中村)居民自愿选择。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城中村)居民实行“保底”安置,可以通过提供租赁性保障房等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或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纳入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3.为拓宽安置房渠道,在符合有关政策条件下,可以将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房房源,也可购买普通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房源。

(七)土地政策

1.对列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定程序并根据村民意愿,

申请将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确认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

2.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完成实施方案并确定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后,可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经营性土地开发包装为项目,通过实施项目招拍挂,确定项目竞得人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完成实施方案并确定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后,可采取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经营性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捆为一个项目,通过实施项目招拍挂,确定项目竞得人的方式进行整体开发建设。

3.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供地均采取招拍挂的方式,针对有实力、负责任的企业,允许在土地或项目招拍挂方案中设定扶持条件,出让经营性土地。

4.单个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难以实现改造区内收支平衡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与其他商业价值较好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捆绑实现收支平衡后对外招商;也可采取另行配置资源实现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改造区内收支平衡后对外招商。

5.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合同价款原则上可以在一年内分两次付清,但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应满足征收补偿工作的要求。

6.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需求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优先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7.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建的安置房用地可依法依规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非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八)社会保障和转产就业政策

1.村改居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可以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月正常缴费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退休后其年限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后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村改居劳动力,可在初次就业时免费享受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属于就业困难的人员,可免费享受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援助。

3.鼓励用地单位和企业把适合的岗位优先安排给村改居居民,并逐步建立使用失地农民数量与用地规模挂钩的制度。

4.鼓励村改居居民自主创业,简化村改居居民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验资、生产经营场所登记等相关手续。

(九)资金扶持政策

1.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土地出让金,除按国家、省规定上缴和法定计提外,原则上全部用于该棚户区(城中村)项目改造。

2.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性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改造中配套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可申请中央、省、市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3. 落实扶持政策,消除政策障碍,鼓励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十) 税收优惠政策

1. 被征收人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被征收人按照国家城镇房屋拆迁管理有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不征营业税。

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搬迁,由被征收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2.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方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改造区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改造区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和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开发销售安置住房中符合普通住宅标准的房产,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安置住房项目中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的房产,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保障性住房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性文件认定。

投资方与被征收人进行产权调换没有现金交易的,偿还面积中与拆迁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由税务机关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营业税,对最终转让时未作价结算的住宅区配套公共设施(如居委会用房、车棚、托儿所等),凡转让收入已包含在住宅房屋转让价格中并已征收营业税的,不再征收营业税。

3.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同时满足财税[2012]12 号文规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资金补助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计税前扣除。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 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经营管理单位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6. 被征收人购买安置住房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土地、房屋被市、区人民政府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土地、房屋价值在政府给予的补偿费以内的和超出补偿费 30%以内的部分,免征契税。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十一)收费政策

1.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1)安置房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配套商品房涉及的白蚁防治费、房屋初次交易费、房屋土地权属初次登记费、档案资料服务费、房屋他项权利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房屋档案查阅费、房屋所有权证工本费等其他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标准的30%缴纳。

2.公共配套及经营性收费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置房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配套商品房按标准全额缴纳后70%部分予以即征即返。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棚户区(城中村)安置住房和配套商品房涉及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减半收取。

(3)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电、供气、公交、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可由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市政府积极协调相关市政公用事业企业给予缴纳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的减免政策。

(十二)其他原则

以上各项扶持政策的适用范围,应本着实现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片区内收支平衡的基本要求,统筹考虑,按“一事一议”原则,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项目所适用的扶持政策由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

(十三)工作流程

1.计划管理。市棚改管理部门应牵头对我市现存的、需要改造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后上报市政府,并每年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更新。市政府负责制定当年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年度改造计划,由市棚改管理部门牵头各区、各部门在每年9月份将下一年度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进行申报。市棚改管理部门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对上报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梳理,经市政府批准后统一纳入下一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未纳入计划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2.项目招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行招商改造模式的,采取公开程序的方式确定开发主体。市、区政府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统一对外公开招商,引入有实力的开发企业参与改造,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开发企业,必须具有较高的资质、信誉和良好的业绩。对于自主改造的项目,由改造项目所在区政府负责组织洽谈。

3.方案审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商务条件和规划建设条件)由各区政府组织编制,市棚改管理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建议(规划建设条件需事先经市规划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4.项目和土地挂牌交易。市国土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市棚改、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共同制定项目挂牌方案,市国土部门根据项目挂牌方案做好项目和土地招拍挂工作。

5.土地和房屋征收。区政府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片区的房屋和土地基础资料调查与收集、宣传动员、征收补偿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十四)工作要求及职责分工

1.市棚改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编制年度改造计划。改造年度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发改部门应及时列入下一年度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市发改、财政部门应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资源配置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和规范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区应确保列入年度计划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片区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2.各区和房屋征收部门应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严格征收程序,规范征收行为。在科学论证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改造片区实际情况,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大问题或群体性问题处置应履行审查批准程序,做到依法征收、公平补偿,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3.市国土部门应分年度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用地,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储备必要的安置房和周转房房源。

4.市棚改管理部门和市规划部门应及时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片区实施方案的审批工作。

5.市市政市容委牵头建立棚户区(城中村)违法建筑查处管理机制,制定违法建筑认定标准、处置配套政策;各区应加大对违法建筑查处力度,联合市有关部门依法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时不予补偿。

6.市国土、公安、民政、计生、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出台相应的意见和方案,具体指导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土地、户籍、体制、计生、社保等有关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并将区域范围内的棚户区(城中村)建立或划分社区,组建社区居委会,有步骤地开展村改居工作。

7.市属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各项手续办理一律实行绿色通道。

六、保障机制

(十五)组织领导

1.市政府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及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重大政策、年度计划、重大项目以及领导小组认为的其他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棚改管理部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联席会议,并针对具体项目授权组建改造项目指挥部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2.市棚改管理部门作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计划管理、组织协调、政策监管、督办考核棚改工作的实施。各区政府根据各自情况,成立相应棚改工作机构,对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具体工作。

3.市政府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棚改政策、确定改造模式、批准改造计划、落实改造资金,主导规划与土地流转,指导、监督棚改工作;区政府主要负责改造片区推荐、基础资料调查、征收补偿方案和资金预算编制、宣传动员、征收补偿安置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十六)监督检查

1.奖励

为了加大棚改工作的宣传和推进力度,市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应的专项工作经费及专项协调经费,具体奖励方案另行制定。

2.督办

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中的各种问题,坚决制止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中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市政府督查议案室会同市监察局、市棚改管理部门对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督促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实施主体和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级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级国土部门要加强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3.考核

由市棚改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与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及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实施主体及区政府应根据责任书中的目标分解表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市棚改管理部门根据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对实施主体及区政府进行考核。

由市棚改管理部门提出对各区政府的年度考核内容和目标,将棚改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考核目标。

4.宣传

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宣传工作进行系统策划,统一口径、统一步调,制定详细的宣传工作方案,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布。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弘扬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良好氛围。

七、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市政府实施的有关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口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海府〔2013〕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口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8月19日十五届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0日

海口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工作的管理，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的意见》（琼府〔2010〕64号）、《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10〕66号）、《海南省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琼府办〔2010〕1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是指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的意见》（琼府〔2010〕64号）及有关规定，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批准，并给予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由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及非政府性资金，组织职工建设并向本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工配售的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包括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配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配售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建设及配售核准、接受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单位职工

保障性住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本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配售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土地、价格、监察、人社、税务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和房源的管理

第六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的意见》(琼府〔2010〕64号)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省政府对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在符合城市规划控制要求及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发展职工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适度控制单位职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职工住房困难情况及住房配售需求、本省保障性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标准、城市规划控制要求等,组织编制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方案并报市规划部门审定。

建设方案应当明确保障性住房的性质类型、套数规模、建设规模等内容。

第十条 对经规划审批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可给予相关的优惠政策支持。

保障性住房项目中配建单位自用房屋、经营性房屋等其他非保障性住房的房屋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完善涉及土地及规划的相关审批手续,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款项。

第十一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在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报建审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准建设项目的保障性住房的性质、套数及面积的规模等情况告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经规划批建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性质、套数规模、住房面积等,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监督的管理范围。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项目规划报建审批手续及项目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后,在住房配售前组织实施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房屋面积预测,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房屋面积预测成果审核备案,建立保障性住房销售网签系统项目楼盘信息表。

第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规划审批情况,确认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住房性质、面积、楼盘住房信息等,实施住房配售监管。

第十四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在优先满足本单位或本单位系统内其他相关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工配售需求外,剩余的保障性住房房源,由政府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统一实施配售或由政府收购的统筹管理范围。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将经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向本单位或本单位系统内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配售;不得擅自将经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作为商品住房对外销售。

第三章 配售管理

第十五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配售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及备案管理范围。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及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个人购买单位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及限价商品住房,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住房买卖合同,并统一使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海南省保障性住房销售合同》(琼建住房[2011]46号)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单位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

(一)职工夫妻双方的任一方已购买了房改公有住房、单位职工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优惠住房的。

(二)职工夫妻双方的任一方已领取了政策性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或个人自住房建房货币补助费的。

(三)职工在本市城市主城区规划范围内自有住房(含已购政策性优惠住房)面积已达到本省规定的职工住宅面积标准的。

本市城市主城区规划范围具体包括各街道办事处及长流镇、西秀镇、海秀镇、城西镇及灵山镇。

省政府对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另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单位职工已购买了本办法规定的政策性优惠住房,但已购住房面积没有达到本省规定的职工住宅面积控制标准的,经将原所购的政策性优惠住房腾退后可以购买一套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

第十九条 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应当由职工提出申请,经职工所在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的,由建设单位持如下材料向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办理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配售对象资格审查备案及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确认备案手续:

(一)职工购房申请书。

(二)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三)职工及其配偶购买政策性优惠住房及领取职工住房补贴情况的有关证明。

(四)职工所在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书面意见。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职工及其配偶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当分别提供职工原所在单位出具的是否享受政策性优惠住房及领取

职工住房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及相关备案确认工作，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配售对象资格审查备案书。

职工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信息，纳入本市住房保障基本信息管理范围。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审查及取得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配售对象资格审查备案书的职工，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协助办理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确认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经审核同意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一户一档建立住房配售对象信息档案，并移交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入本市统筹管理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按以下方式实施管理：

(一)由市、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组织向本市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对象家庭配售。配售价格按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职工保障性住房的销售单价标准执行。

(二)政府批准作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安置住房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并作为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储备。收购价格可参照同一项目、同一性质的职工保障性住房的销售单价标准并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市、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建立本市具备保障性住房准购资格对象家庭对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申购需求信息，根据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房源情况，及时统筹组织及安排住房配售。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本市统筹管理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经市政府同意收购的，由政府统筹安排相关收购资金，并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住房收购协议。涉及住房收购协议的履行结算，按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纳入政府统筹管理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在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竣工验收证明后 2 年之内，政府未及时实施统筹配售或政府放弃收购的保障性住房，经建设单位申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建设单位补缴纳相关土地价款、税费等款项后可自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销售价格纳入监督管理的范围，住房配售单价不得低于完全成本价。具体销售价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的意见》(琼府〔2010〕64 号)规定的有关价格构成因素，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及向单位职工公开，并经市物价部门审查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职工购买单位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及限价商品住房实行超面积加价管理。

职工所购住房套建筑面积超过本省规定的职工住宅面积标准的面积部分，参照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销售的市场价格配售；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项目所处地段没有可参照的普通商品住房的，超面积部分住房的市场价格可按该项目住房的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并纳入市物价部门审查备案管理范围。

本办法施行后，省政府对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超标面积加价计算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职工所购住房超过本省规定的职工住宅面积标准的面积部分房价款与完全成本价的差额款

项,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上缴本市城市住房基金管理。

本办法施行后,省政府对超面积部分房价款收缴城市住房基金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单位利用自有土地组织职工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单套住房建筑面积按不超过如下标准控制:

(一)科员及一般职工 75 平方米。

(二)科级(含中级技术等级)85 平方米。

(三)处级(含高级技术等级)100 平方米。

(四)厅级 130 平方米。

单位利用自有土地组织职工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按不超过 120 平方米的标准控制。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并取得保障性住房准购资格的非单位职工外的其他对象家庭,申请购买本办法规定并由政府统筹配售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及配售价格可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建立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制度。专项维修资金的缴纳标准参照本市普通商品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服务管理模式及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个人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按照住房转移登记管理的有关程序及规定实施。市房屋产权交易登记机构应当在房屋登记簿中注明住房的性质类型、用地性质、购买价格及面积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个人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在取得房地产转让完税证明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的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5 年内确需转让的,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回购,并作为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房源储备或者向本市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家庭配售。回购价格由市物价部门按该住房原配售价格,并考虑房屋折旧、装修装饰投入等因素确定。

个人购买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在取得房地产转让完税证明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的 5 年后上市交易的,在同等条件下,政府可优先回购;上市交易时,转让方应按该住房性质及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溢价款等款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实施机构应当公开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接受对本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及保障实施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依据保障性住房性质分类及有关规定,分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将经济适用住房及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报市物价部门审查备案并擅自配售的,由市价格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擅自将批准的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对外销售的，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不得办理住房买卖合同网签及备案手续，并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已向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出售住房的，建设单位应当收回住房；对已向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配售住房且无法收回住房的，经市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向政府缴交所售住房的市场评估价与经市物价部门审查备案的配售价格的差额款项，并纳入本市城市住房基金管理。

第四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准购资格的，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撤消其准购资格备案证明，申请人5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由监察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实施机构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市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满，自行失效。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奖励 2012—2013 年度海口市专利奖的通报

海府〔2013〕2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和调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海府〔2010〕19号)有关规定,经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决定授予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的“一种稳定的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等4项专利为2012—2013年度海口市专利金奖项目;授予海南天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种文字防伪结构、制作方法及文字防伪方法”等6项专利为2012—2013年度海口市专利优秀奖项目。

希望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者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创新精神,加强自主研发,争取有更多更好的发明创造;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为我市的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2013年度海口市专利奖授奖项目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6日

附件

2012—2013年度海口市专利奖授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金 奖(4项)			
1	一种稳定的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79583.X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	一种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06630.7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3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81030.1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亲水性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10891.6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奖(6项)			
5	一种文字防伪结构、制作方法及文字防伪方法	ZL200510137812.1	海南天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6	烫印纹理防伪印刷物及其专用膜与制造方法	ZL201180002025.x	海南亚元防伪技术研究所
7	一种无底胶涂布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177656.2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8	一种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257809.4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良方医药有限公司
9	一种高纯度头孢西丁钠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97831.1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10	双退回油孔的可变气门正时控制系统油路及汽车发动机	ZL201120152296.0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海口市档案馆收集档案实施细则》的决定

海府〔2013〕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1987年颁布的《海口市档案馆收集档案实施细则》(市府〔1987〕11号)已不适应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根据工作需要，现决定予以废止。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海口市行政调解程序暂行规定》有效期的决定

海府〔2013〕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决定将《海口市行政调解程序暂行规定》（海府办〔2011〕276号）的有效期从2013年10月15日延长至2015年10月14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9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海府办[2013]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倪强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工作。

邓小刚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综合协调财政、国土、法制、政务服务、信访、效能、建议提案办理、能源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议案室、市能源办、市信息中心)、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局、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政府研究室、市信访局、市效能办(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工作;

联系省农垦总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工作。

蒙国海副市长:负责农业、林业、海洋、水务、环保、扶贫和防汛、防风、防旱、抢险救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市供销合作社、市“三防办”、乡镇企业、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联系农村信用社、海口质监局、市气象局工作。

袁光平副市长:负责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国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国资委、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联系海口海事局工作。

朱永盛副市长:负责教育、公安、司法、民政、民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民宗局工作;

联系驻市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统战、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市国安局、边检工作。

鞠磊副市长:负责保税、高新技术、科技、工业和信息产业、商务、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高新区、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安监局工作;

联系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市烟草局、市电信局、市邮政局、市工商联、市科协、盐务

工作。

李杰副市长:负责社会保障、卫生、人口、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外事侨务办、市人口计生委、市食药监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爱卫办工作；联系市计生协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台办工作。

任清华副市长:负责宏观经济、文化、旅游、会展、物价、重点项目、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主持市发改委(金融办)全面工作，分管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旅发委、市统计局、市会展局(市贸促会)、市物价局、市西海岸管委会(市重点办)工作；

联系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市文联、市社科联、民航、金融工作。

巴特尔副市长: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 30 万亩土地整治项目、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云龙、演丰计划单列镇)、南渡江引水工程等重大项目及工作；

分管市市政市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园林局、市环卫局、市市政管理局)工作。

龙卫东秘书长: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事项；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分管市档案局、市政府接待办、市史志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穗办事处工作。

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行制度。前一位市长出市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长代行，如后一位市长也缺位，则顺延后一位市长代行，依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行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行期的工作。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房地产 开发企业资质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海府办[2013]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府办[2013]16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2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府办[2013]160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我省注册的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小、实力弱、诚信度低，不利于我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企业结构，培育和壮大房地产开发企业，鼓励创建品牌企业，现就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和专业管理人员的行政许可条件，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业务范围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条件

一、二级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政许可条件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的条件执行。三级及三级以下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条件调整如下；

（一）三级资质条件。

1. 注册资本低于1500元；
2.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
3. 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4. 连续2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5.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符合省级人事劳动部门职称系列分类的建筑工程类4人、财务2人、房地产或经济类2人、统计2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建筑工程类2人、财务1人、房地产或经济类1人、统计1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6. 工程技术、财务、房地产、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四级资质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2.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

3.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4.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符合省级人事劳动部门职称系列分类的建筑工程类 3 人、财务 2 人、房地产或经济类 2 人、统计 1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建筑工程类 2 人、财务 1 人、房地产或经济类 1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5.工程技术、财务、房地产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称职,统计等其他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6.商品住宅销售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7.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暂定资质条件。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暂定资质证书》，其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除对四级资质条件中的第 2、3、6、7 项不作要求外，其他条件均应符合四级资质标准要求。

(四)其他条件。

申请企业资质升级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发生过重大工程安全故事且经认定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的，自故事发生之日起 1 年内，该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申报资质升级。

二、执业资格人员使用

持有房地产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并证明持证人在所申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作的，申报企业资质时，执业资格证书可等同职称证书使用，但持证人不得在所申报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再注册。

三、资质审批权限

二级至四级企业资质，由省级审批。

暂定企业资质由市县级审批。各市县要切实承担起审批责任，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行为，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要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企业和股东、管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规范房地产项目建设、销售行为。

四、资质证书有效期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年。各市县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根据其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二级资质及以下的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 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前 1 个月内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延期手续。

五、企业承担项目开发规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明确的建设规模和业务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全省范围内,二级资质和三级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六、资质档案和信用管理

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应在颁发资质证书或办理资质延期前,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电子档案,及时更新企业相关信息,并在资质证书核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地产开发企业电子档案上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查处开发建设、销售、质量、产权登记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和曝光,并将企业和股东、从业人员不良行为报资质审批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参考依据。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 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海口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五大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开展“城市管理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发挥“五大办”考评结果的作用,实现城市综合环境全面提升的预期目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海口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具体调整如下:

一、“五大工程”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倪强(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邓小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蒙国海(市政府副市长)

袁光平(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朱永盛(市政府副市长)

鞠 磊(市政府副市长)

李 杰(市政府副市长)

任清华(市政府副市长)

巴特尔(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龙卫东(市政府秘书长)

吴 优(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清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雯(秀英区政府区长)

符 革(龙华区政府区长)

田丽霞(琼山区政府区长)

吴树强(美兰区政府区长)

夏琛舸(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文 斌(市财政局局长)
李燕仪(市教育局局长)
徐 涛(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局长)
周文雄(市卫生局局长)
蔡 军(市公安局副局长)
隋夕岭(市监察局局长)
陈益君(市民政局局长)
冯本彦(市水务局局长)
盛 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 超(市环保局局长)
刘涌涛(市规划局局长)
李运文(市住建局局长)
冯鸿浩(市市政市容委主任)
刘 文(市交通港航局局长)
符明全(市商务局局长)
林一民(市旅发委主任)
刘名松(市园林局局长)
李永胜(市环卫局局长)
吴 扬(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符之冠(市食药监局局长)
邢 帆(市工商局局长)
高 平(海口质监局局长)
蔡能浩(市爱卫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五大办”,设在市城管大厦四楼),负责环境整治“五大工程”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巴特尔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冯鸿浩兼任,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市市政市容委副调研员曾秋林负责主持。

二、“五大工程”办公室人员

(一)“五大办”人员

主 任:巴特尔(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冯鸿浩(市市政市容委主任)

副主任:李永胜(市环卫局局长)

刘名松(市园林局局长)

吴扬(市市政局管理局长)

曾秋林(市市政市容委副调研员)

林鸿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刘慧义(市城管支队支队长)

成 员:从各区和各职能部门抽调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

(二)“五大办”内设机构

“五大办”内设一个综合协调和检查考评机构(简称:综合协调办),全面负责内外协调、检查考核、评比通报、成效评估、信息采集及其他日常工作,设若干个检查组,负责检查考核工作,检查组的具体设置及人员调用由“五大办”自行决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7日

任 免 人 员 名 单

海任字[2013]15—16号

2013年11月19日

任命：

夏琛舸同志为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场长)

王和娇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市信访局局长

石晟屹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动员办公室)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徐瑞光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婵同志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免去其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

陈永同志为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海山同志为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

黄培岳同志为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黄乐明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调研员

刘清源同志为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副调研员

林榕明同志为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建同志为市林业局调研员,免去其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友强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亮同志为市商务局总经济师(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吴琼同志为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主任

欧少珍同志为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坚同志为市万绿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作东同志为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免去：

任 免 人 员 名 单

吴永愚同志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场长)职务

陈朝芳同志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李革同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反恐支队)副支队长职务,另有任用

韩敏同志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另有任用

邱珍贵同志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朱崇伦同志市民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郭树根同志市森林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曹德静同志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主任职务,另有任用邢愚同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邢建良同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

陈孝义同志调动工作,免去其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企业法人资格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013年12月30日

任命:

韩敏同志为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吴晓文同志为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吴涵同志为市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懿春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文娘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大海同志为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宋延巍同志为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口市档案馆收集档案实施细则》的决定(海府[2013]21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2013]21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寨港大道项目征收美兰区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1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1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寨港大道项目征收美兰区演丰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2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2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致坡中心区项目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2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告(海府[2013]22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城西镇丁村经济社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2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海口市行政调解程序暂行规定》有效期的决定(海府[2013]22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海府[2013]22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府[2013]22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2013年度海口市专利奖的通报(海府[2013]22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琼山大道延长线项目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2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龙桥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3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海秀镇、长流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3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3]23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海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3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凤翔商贸城项目一期项目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3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农用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3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贯彻落实倪强市长拜会环境保护部华南督查中心座谈会精神的通知（海府办[2013]20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3]20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海府办[2013]21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各位副市长扶贫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海府办[2013]21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代运载火箭活动发射平台海口辖区运输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1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领导分工的通知(海府办[2013]21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海府办[2013]21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海府办[2013]21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新建住宅小区供水抄表到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1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1-10月份全市财政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2013]21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海府办[2013]21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实施加快推进重点和民生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联合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十项措施意见的通知(海府办[2013]22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账户资金统筹管理改革的通知(海府办[2013]22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协议收回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2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考核我市201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通报(海府办[2013]22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口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的通知(海府办[2013]22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3首届海口国际沙滩马拉松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2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近阶段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27号)

目 录 索 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协议收回闲置土地协商谈判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22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海府办[2013]22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航天发射场航天煤油氦气海口辖区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3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联合排查违法建筑的通知(海府办[2013]23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滨海公园征收补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23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琼山大道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3]23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生猪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3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3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35号)

大事记

2013年11月份

7日 以“岛屿旅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全球化与本土化”为主题的第17届岛屿观光政策论坛在我市开幕。

8日 省双拥检查组对我市双拥工作进行检查，我市在市政府办公厅举行双拥工作汇报会。

11日 海口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补选倪强为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任命任清华为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命张甲天为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来到我市部分社区，就城市社区管理工作开展调研。倪强指出，社区直接面对广大居民，是社会管理和服务群众的基础。

12日 以省政协主席、党组书记于迅为团长的省政协视察团，在我市对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陈成，省政协副主席、省科技厅厅长史贻云，省政协秘书长李言静参加视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陪同视察。

同日 《海口晚报》报道：市政府邀请市政协领导列席了市政府常务会议，这在我市尚属首次。今后，市政协领导应邀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将形成制度化，标志着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的重要改革，为人民政协积极参政议政、知情明政疏渠道，搭平台，集思广益，共谋海口发展大业。

1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到三门坡镇、甲子镇、新坡镇、遵谭镇等地调研，了解贫困乡村建设发展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到市政府服务中心调研。他指出，十八届三中全会刚刚落幕，行政体制改革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起点和重点。我们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机构改革，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制和服务型政府，为打造海南首善之城、建设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带头破题。

同日 2013第四届基因产业大会在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开幕，四位诺贝尔奖大师与来自58个国家的七百余位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齐聚海口，助力海口基因产业发展。原卫生部副部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理事长彭玉，海口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出席开幕式。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调研江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倪强指出，江东路网的建设是江东片区发展的基础，也是琼东北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关键。我市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为项目提供服务。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部署，按照时间节点，全力以赴，加

大事记

大攻坚力度,强化责任,保质保量加快推进江东路网建设。

17日 海口网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品牌大奖”评选中,荣获“全国网络问政突出贡献品牌奖”、“全国地方网站最受关注品牌奖”两个奖项。

2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到红旗镇、云龙镇调研,他强调,要造好环境,做好项目,带动农民致富,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草案)》。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在海口会见参加“中非合作圆桌会议第四次大会”的非洲驻华使节、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倪强表示将开展与非洲在文化、旅游、经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同日 2013中俄旅游年“百名俄罗斯媒体考察海口(琼北)”旅游推介会在海口市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海口重点推出了海口及琼北的高尔夫、温泉、理疗、养生、美食等旅游产品。

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到我市公安系统基层队所调研,了解全市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他强调,近年我市公安基础设施投入较大,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当前必须要从严治警,向科技要警力,向管理要效益。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来到南渡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当场办公解决问题。

26日 我市举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专题讲座,提高干部创新社会管理能力。市四套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海口市综合保税区、海口高新区、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全市副处级以上干部共800多人听讲座。

2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率领海口4个区委书记和22个镇委书记,赴琼海市考察学习小城镇规划建设情况。

29日 第二十五期市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海口科学发展论坛”专题报告会举行。专题会邀请到中央党校国情国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党史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曹普作“绘制全面深化改革宏伟蓝图——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专题辅导报告。陈辞、陈宏芬、倪强、韩美、刘庆声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报告会。

同日 2013第十一届中国(海口)国际旅游商品交易会暨琼北旅游美食节在我市白沙门公园开幕。

30日 由市委宣传部主办,市委外宣办和海口广播电视台联合承办,海南省音乐家协会协办的2013“我爱海口”歌曲征集评选活动总决赛暨颁奖典礼在海口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落下帷幕。《美丽海口幸福家园》、《情系海口》夺得一等奖。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等市领导出席晚会并为获奖者颁奖。